

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31202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昌路2號

聯絡人：沈郁香

聯絡電話：08-8662714#136

傳真：08-8669033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屏佳鄉社字第11300032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37100A113000327300-1. pdf、376537100A113000327300-2. pdf、376537100A113000327300-3. pdf、376537100A113000327300-4. pdf)

主旨：檢陳修正「屏東縣佳冬鄉春節老人慰問金暨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1案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經屏東縣佳冬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，本所113年06月12日屏佳鄉社字第11300032732號令公布施行。
- 三、檢陳修正「屏東縣佳冬鄉春節老人慰問金暨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公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屏東縣佳冬鄉民代表會、全國各鄉鎮公所、本鄉各村村辦公處、本所社政課

